

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大事記

年 月 日	重 要 記 事
97.5.22	王清峰部長指示研議推動修復式司法。
98.5.7	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畫」。
99.6.9	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99.8.31	曾勇夫部長親自主持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上路記者會，宣示士林等 8 個地檢署自 9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
99.10.8 99.10.13	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推動人員暨修復促進者基礎訓練 2 梯次。
99.11.29	辦理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專題講演及論壇，邀請香港城市大學黎定基教授以「在成人犯罪運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實踐與成效」為題發表專題講演。
99.11.30 99.12.1	首次舉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邀請香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認證講師來台講授修復對話會議之主持及準備技巧。
100.6.15	核定「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繼續試辦一年。
100.8.12 100.8.19	舉辦 2011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初階訓練 2 梯次及進階訓練 2 梯次。
100.9.15	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完成「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委託研究案。
101.6.7	行政院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要求積極推動修復式司法程序，使加、被害人真誠溝通、修復創傷，解決紛爭。

年 月 日	重 要 記 事
101.6.8 101.6.15 101.6.22	分中、南、北區辦理「101 年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基礎教育訓練」。
101.8.3 101.8.10	舉辦 2012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進階訓練 2 梯次及初階訓練 2 梯次。
101.9.1	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101.12.1	舉辦「2012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專題講座暨個案研討」活動 2 梯次。
102.7.9 102.7.17	舉辦 2013 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初階訓練 2 梯次及進階訓練 3 梯次。
102.8.12 102.10.16	針對全國檢察官分北中南三區辦理「修復式司法理論與實務研習會」計 12 梯次。
102.9.30	羅瑩雪部長就任，宣布五大政策目標，表示「將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協助被害人療癒，加害人復歸，促進社會和諧」。
103.3.17	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完成「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
103.7.10 103.8.15	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合作，集合國內師資研發之本土化教材，辦理 103 年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初階訓練 2 梯次及進階訓練 2 梯次。
103.12.23	辦理首屆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大會，羅瑩雪部長肯定修復式司法注入正面能量，搭建兩造雙方溝通橋樑。

年 月 日	重 要 記 事
104.8.20 104.9.11	辦理 104 年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初階訓練 2 梯次及進階訓練 2 梯次。
105.2.16	函頒修正「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105.5.30 105.6.3	結合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邀請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工作學院教授暨修復式正義與和平創建中心主任 Mark Umbreit 來臺演講，並辦理修復式司法高階工作坊及 RJ 論壇。
105.8.18 105.8.26	辦理 105 年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工作坊初階培訓 1 梯次及進階培訓 2 梯次。
106.6.21 106.7.24 106.9.20	舉辦 106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在職訓練巡迴交流系列講座 3 場次
106.8.10 106.8.12	舉辦 106 年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 1 梯次及進階培訓 1 梯次。
106.11.23	舉行「用心修復 愛再出發 -- 表揚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人士及團體」頒獎典禮，邱太三部長出席並表達朝法制化、本土化方向努力之決心。
107.3.27	函頒「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
107.10.12 107.10.14	首次依「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設計課程，委託靜宜大學舉辦 107 年修復促進者初階培訓 1 梯次。
107.10.22	函頒「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年 月 日	重 要 記 事
108.5.1	蔡清祥部長主持「希望就在雲的後面 -- 修復式司法 從『我們與惡的距離』談起」記者會
108.10.1	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8.10.19 108.10.20	舉辦 108 年修復促進者進階培訓 1 梯次
109.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試辦刑事傳票套印修復式司法影片 QR Code，為期 6 個月。